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关县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30日，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大关县组织了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关县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审阅了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关县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关县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大关县北面翠华镇石厂，处于垃圾填埋场与渗滤液调节池之间，占地面积420m²，总建筑面积61m²，处理规模为10m³/d；建设1个综合车间、2座好氧池、2座缺氧池、1座二沉池、1座浓缩液池、1座清水池。处理后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污水处理工艺—双级A/O工艺+MBR膜法+超滤膜+RO膜，处理能力10m³/d。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取得了由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大关县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昭环审[2020]14号），项目于2020年8月建成后投入运行，实际建成规模与环评一致。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设施具体包括：①主体工程：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取水和回灌系统；②公用工程：供电、给水、排水等；③环保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地下水监测水井、绿化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主要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在总平面布置上，将气味大的构筑物尽量集中布置，污水处理站与其他建筑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栽种行道树，以改善景观环境，减少气味向厂外扩散。

（二）废水

本项目需反洗设备主要有机械砂滤器和RO反渗透系统，设备反洗水排入浓缩液贮存池后回灌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减量化处理，部分损耗，渗出液回流到调节池，最终进入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垃圾堆体进行回灌减量化处理，部分损耗，部分回流到调节池，最终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回灌至垃圾填埋场，不得外排。

（三）噪声

项目针对各噪声源的声频特征，对设备相应采取基脚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运行时的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且建设方严格控制机器运行方式和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污泥和更换废气膜系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大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污泥脱水至60%后收集并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更换下的废气膜系统由膜更换单位带走并合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宜宾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后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宜凯乐检字（2021）第05011Y号），验收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作为大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配套设施建设，因此引用其废气验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宜宾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本次所测指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值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烷的排放值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9.2.1“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0.1%”。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本次所测指标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汞、砷、铬、六价铬的检测值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周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总量为：

①环评：COD：0.27t/a；氨氮：0.0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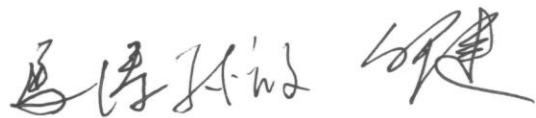
②验收：COD：0.09t/a；氨氮：0.0005t/a。

五、验收结论及后期管理要求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关县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运营期环保制度较规范，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小组建议通过项目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大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30日

